

2

3 訴 願 人 仇○珍

4 訴願代理人 徐○宏

5

6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
7 橋檢春河 112 他 4809 字第 1129052478 號書函、112 年 11 月 13
8 日橋檢春黃 112 調 35 字第 1129052930 號函，及檢察官 110 年度
9 偵字第 12421 號、第 1242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
10 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訴願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
15 上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，並得合併決定，訴
16 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。本部以訴願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，
17 係基於同種類上及法律上之原因，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，
18 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19 二、次按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，而行政處分係指
20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
21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；對於非行政
22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
23 為不受理之決定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
24 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3 條第 1 項、
25 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復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
27 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
28 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

29 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
30 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
31 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
32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
33 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（最高行政法
34 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35 四、本件訴願人前對訴外人○君等 2 人提出偽造文書、侵占等罪
36 嫌之告訴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
37 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及第 12422 號偵查，且併案為
38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訴願人再對訴外人等提出侵占罪嫌之告
39 訴，經橋頭地檢署分 112 年度他字第 4809 號案辦理，並以
40 112 年 11 月 9 日橋檢春河 112 他 4809 字第 1129052478 號書
41 函（下稱系爭書函 1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該署 112 年度他字
42 第 4809 號訴外人等侵占一案，已予結案等語。訴願人不服系
43 爭書函 1，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嗣於 112
44 年 12 月 6 日及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45 五、又訴願人前另對訴外人○君等 3 人提出詐欺等罪嫌之告訴，
46 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4461 號偵查並為不起
47 訴處分確定後，訴願人再分別對訴外人等提出告訴，經橋頭
48 地檢署分 111 年度他字第 81 號及第 1774 號案辦理並為簽
49 結。訴願人因認該署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，經橋頭地
50 檢署以 112 年 11 月 13 日橋檢春黃 112 調 35 字第 1129052930
5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2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訴願人之陳情案件
52 業經調查完畢，實難認承辦檢察官或相關人員有何不當違失
53 之處，陳情意旨容有誤會等語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，於 112
54 年 11 月 20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，嗣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補充
55 訴願理由。

56 六、查橋頭地檢署系爭書函 1，依上開說明係屬檢察機關司法權

57 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
58 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系爭函 2 係橋頭地檢署就訴願人之
59 陳情事項，向訴願人說明該署就陳情事項之調查結果，僅係
60 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
61 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
62 政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
63 亦應不受理。

64 七、另訴願人就系爭書函 1 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、就系爭函 2 於
65 112 年 12 月 29 日所提之補充訴願理由，另表示不服橋頭地
66 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2421 號及第 12422 號不起訴處
67 分書部分，惟查訴願人前曾就該不起訴處分書提起訴願，經
68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作成不受理之訴願決定，並以 112
69 年 12 月 8 日法訴字第 1121350237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
70 願人在案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訴願人係對已
71 決定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72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
73 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7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75 委員 蔡碧仲

76 委員 洪家原

77 委員 劉英秀

78 委員 周成渝

79 委員 張麗真

80 委員 楊奕華

81
8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0 日

83
84 部 長 蔡 清 祥

85

8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
87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